****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新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C3-240140-HWST**CZT

**采购单位：大新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6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842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4](#_Toc271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_Toc12983)7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合同书格式） 2](#_Toc542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21177)5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大新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新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12 月 7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C3-240140-HWST

项目名称：大新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贰佰万元整（¥：1990000.00元）

采购需求：大新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沣大厦四楼403室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 7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截标室（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沣大厦四楼40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3、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会议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新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大新县桃城镇政府旁

联 系 人：梁连香

联系方式：0771-3631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沣大厦四楼403室

联系人：周工，联系方式：0771-78494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0771-7849481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1.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大新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C3-240140-HWST |
| 2 | 供应商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3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U盘中）一份，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
| 5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竞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7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册，副本四册，须完整提交。 |
| 9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10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11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10点00分前。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10点00分止。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沣大厦四楼403室）。 |
| 14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5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沣大厦四楼403室）。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7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两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 |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及验收合格后将验收证明副本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委托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监督管理机构 | 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 24 | 采购预算 | 政府采购预算价：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元）。 |
| 25 | 现场勘察 | 现场勘察：为能顺利实施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前各供应商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交通工具、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大新县卫生健康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71-7849481

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汇处万沣大厦四楼403室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磋商书；（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最近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①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②供应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项目实施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的缴纳社保员名单须包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原件备查）**。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0）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

11）证明报价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服务或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1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13）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1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6）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8）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3 **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1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竞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8.4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分标号（如有）；

4）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2. 磋商及最后报价

12.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2.7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 磋商响应无效

1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缴纳）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5）报价产品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6）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10）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2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人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4.3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6.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特别说明：**

17.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8.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代理服务费

21.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1.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2、本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磋商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指标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和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4、本项目成交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网络安全定制化服务** | | | | | |
| 1 | 网络安全定制化服务 | 提供入侵防御、日志审计、漏洞扫描及视频准入控制等定制化服务。可防止非法用户的进入，并及时的中断、调整或隔离一些不正常或是具有伤害性的网络资料传输行为；收集企业系统中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库、服务器、应用系统、主机等设备所产生的日志（包括运行、告警、操作、消息、状态等）并进行存储、监控、审计、分析、报警、响应和报告；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指定的远程或者本地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发现可利用漏洞的一种安全检测（渗透攻击）； | 1 | 项 |  |
| **二、计算存储定制化服务** | | | | | |
| 1 | 计算存储定制化服务 | 根据目前信息化建设情况提供计算存储服务，提供应用系统部署使用、数据记录使用及资源存储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及资源存储主备，数据端口平台二次开发集成服务。 | 1 | 项 |  |
| 三、大屏显示定制化服务 | | | | | |
| 1 | 大屏显示定制化服务 | 建成一套14方的大会议室LED全彩显示屏及及一套13方LED半户外滚动屏，实现会议的超清显示、分屏控制等。 | 1 | 项 |  |
| 四、会议扩声定制化服务 | | | | | |
| 1 | 会议扩声定制化服务 | 会议扩声定制化服务：提供会议扩声服务，能通过软件切换各路输入以及变换输入、幻象电源等，同时，可用软件调节增益、噪声门、延时、相位、静音、均衡器等常规参数；会议主机支持摄像跟踪功能，内置USB录音接口，支持先进先出、后进先出、数量限制等发言模式功能。 | 1 | 项 |  |
| 五、远程会议定制化服务 | | | | | |
| 1 | 远程会议定制化服务 | 远程会议定制服务（包括主会场和15个分会场建设）：要在县主会所与各分会场建成一套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远程会议系统可同时发起多方远程会议及多场1对1远程会议。视频会议终端支持不低于1080P60hz的高清视频画面，支持画面轮询、视频点名、广播会场等功能。 | 1 | 项 |  |
| 六、录音及语音识别定制化服务 | | | | | |
| 1 | 录音及语音识别定制化服务 | 对会议提供现场会议全程高清录音，并提供录音导出、录音导入整理、实时语音转写、会议内容管理、主流语种同声传译及显示功能等。 | 1 | 项 |  |
| 七、综合布线定制化服务 | | | | | |
| 1 | 综合布线定制化服务 | 为办公大楼提供有线网络、空调、办公用电线路布设。更新更换全局原有网线，更新更换机房及办公区域内原有办公设备，办公区域扩展用电、机房设备搬迁；对机房、机柜的网线进行规范化整理，包括跳线整理，标签等服务；对空调；室内挂机空调、立式柜机空调新增电路。 | 1 | 项 |  |
| 八、视频监控定制化服务 | | | | | |
| 1 | 视频监控定制化服务 | 为办公大楼提供视频监控服务，实时显示大楼办公区域、机房、大楼周边环境监控画面，支持视频预览、红外摄像、回放、录像、分析、报警等，提供UPS与防雷功能。 | 1 | 项 |  |
| 九、采购安装定制化服务 | | | | | |
| 1 | 空调采购及安装定制化服务 | 提供空调定制化服务，包括空调采购、运输安装、打孔、旧机拆装、高空作业、管路维修、增加雪种等。 | 1 | 项 |  |
| 2 | 平板电脑采购及安装定制化服务 | 提供平板电脑定制化服务采购，包括平板电脑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护等。 | 1 | 项 |  |
| 十、系统集成服务 | | | | | |
| 1 | 系统集成服务 | 1、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校准至可正常使用，提供本项目开工报告、竣工材料等采购单位所需的材料； | 1 | 项 |  |
| 2、项目建设单位要培训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使用人员、确保其熟练掌握系统功能； |
| 3、项目完成验收后，有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由建设方负责维修。 |
| 4、维保期间所有正常使用损坏的设备维修费用均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
| 5、项目建设单位要向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提供5\*8\*NBD上门维修服务； |
| 6、项目建设单位要向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提供7\*24\*2的售后服务热线服务； |
| 7 、综合运维服务，项目建设单位要在产品使用期间对系统进行远程维护，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
| **商务条款要求表：** | |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1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 | | |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 1、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厂家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需要到现场解决的，到达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并给予在24小时内维修好。  3、免费现场培训技术员2名以上，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4、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价100%货款。 |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招标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 | | |
| 其他 | | 谈判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 | |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售后服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准），对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20]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性能分……………………………………………………………………………………（满分60分）**

**（1）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内容，独立进行评审定档打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5分）：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方案中的对于设备选型、配置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的便利性、技术支持、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的综合描述不够具体、模糊不清、不够科学且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够充分的，综合评定一般的；

二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方案中的对于设备选型、配置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的便利性、技术支持、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的综合描述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的，综合评定良好的；

三档（15分）：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方案中的对于设备选型、配置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的便利性、技术支持、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的综合描述具体、清晰、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且对本项目有充分的理解，综合评定优秀的。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独立进行评审定档打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0分）：对本项目采购要求理解到位，采购需求、培训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计划、进度和各项措施基本配备；

二档（15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采购需求，要求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实施方案应含项目实施组织描述、进度描述、质量控制描述等内容，实施人员配置合理，提供专业的技术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三档（20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应含项目实施组织描述、进度描述、质量控制描述等内容，实施人员配置齐全。具备有完整的技术人员队伍，提供专业的技术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售后服务分（满分2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独立进行评审定档打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0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有效的租赁合同戓营业执照或房产证复印件）；

二档（15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且不少于10个本地售后服务人员。（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现任职单位为本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戓营业执照或房产证复印件）；

三档（20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且不少于20个本地售后服务人员。（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现任职单位为本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戓营业执照或房产证复印件）。

**3.信誉业绩分……………………………………………………………………………………（满分10分）**

**业绩分（满分10分）**

1）自2018 年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担类似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成交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三、总得分=1+2+3。**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顺延取排名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合同书格式）**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崇左采备[2020]1290号-001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CZZC2020-C1-000162-HYJS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及服务价款，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并协调信息系统相关集成商、开发商提供协助以便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货款45%，余下5%在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4、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产品、服务质量免费保证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保范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外包装及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价格文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分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书

**磋 商 书（格式）**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大新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CZZC2020-C1-000162-HYJS）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二）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根据所提供产品/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货物内容及要求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⑵当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⑵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或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⑶当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新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CZZC2020-C1-000162-HYJS)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供应商最近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八）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诚信声明书（格式）**

致：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

（十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二）证明报价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服务或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十三）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十五）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九）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